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壢簡字第12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辜鈺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速偵字第22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辜鈺文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之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中段「於偵查中」補充為「於警詢中及偵查中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辜鈺文遇事不思理性溝通，竟以強暴方式妨害醫事人員醫療業務之執行，減損整體醫療士氣及醫療品質，間接影響其他就醫病人及家屬之權益，所為殊非可取，惟念其前無任何前科及執行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素行尚可，兼衡其犯後能坦承犯行，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需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程欣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宛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醫療法第106條

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速偵字第2258號

被　　告　辜鈺文　女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街00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辜鈺文於民國111年6月7日晚間8時25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號「聯新國際醫院」之319診間陪同其兄看診，明知在診間內看診之醫師王景益為醫療法第10條第1項所規定依法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竟因質疑醫師王景益之醫療

程序而一時情緒激動，基於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犯意，徒手將用以看診使用之電腦螢幕拿起摔向地面，致該電腦螢幕破損（所涉毀棄損壞部分，未據告訴），以此強暴方式妨害醫師王景益執行看診之醫療業務。

二、案經王景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辜鈺文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景益，護理師傅郁雯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且有刑案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劉哲鯤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郭怡萱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醫療法第106條

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